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99號

原告 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光進

被告 毅俊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惠英

訴訟代理人 賴增銓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,563,68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6,24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5,743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淑卿